

# ZSLA

##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团体标准

T/ZSLA 5.3—2019

###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3部分： 产品技术要求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s for Guzhen Original High-quality Lighting

Part 3: Technique Requirements

2019-07-01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华南中心）  
中山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山市古镇镇市场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照明学会、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中山市中标照明电气科技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华艺灯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琪朗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开元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澳克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四通灯饰有限公司、广东莱亚智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福麟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中山市联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威耐仕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松普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市保时利灯饰有限公司、中山市阿鲁米尼照明有限公司、南京康立尔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灯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市灯都照明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山）、华中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富裕、区德成、陈学章、高晓东、文尚胜、唐初、陈明、黄华健、林晞莹、张乐思、葛立红、杨建伟、吴中朝、龙刚毅、蔡健泉、潘振华、李洪标、周家祥、梁锦辉、吴正喆、游晓燕、林沃全、林顺权、林伟权、周洲、曹利晖、马驰、陈伟升、陈勇达、於立成、黄骏、吴懿平、尚柏林、杨国政、史杰、袁永华、林家贤、凌伟智、杨洪、王娟、刘光明、赵小勇、管昌龙、陈英娜、张瑞莲、邓啟熙、孔文涛。

##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3部分：产品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古镇灯饰源产地优质”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古镇灯饰源产地优质”产品的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IEEE Std 1789-2015 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odulating Current in High-Brightness LEDs for Mitigating Health Risks to Viewers

GB 30255-2013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1897.1-2015 灯具性能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31897.201-2016/IEC 62722-2-1:2014 灯具性能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T/ZSLA 5.1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1部分：评定程序

T/ZSLA 5.2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评定规范 第2部分：企业基础和质量保证能力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

**Guzhen Original High-quality Lighting**

源自古镇，集技术、服务、信誉为一体，主要质量技术指标符合高质量、高品质要求的灯饰。

### 4 准入要求

#### 4.1 通用安全要求

4.1.1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灯具国家标准要求，并获得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1.2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产品有害物质限量应满足相应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4.2 产品与标称（宣传）的一致性

**4.2.1** “古镇灯饰源产地优质”产品应符合其明示和对外公开宣称、宣传的质量要求。这些明示的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说明书、产品广告中宣称的质量要求以及产品名称中显示的质量要求。

**4.2.2** 当产品名称或宣传说明资料中出现产品材质或产品名称中涉及材质时，应保证相关材料材质与标称（宣传）的一致性，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当产品宣称为水晶灯时，应明确标识水晶的种类、等级和产地；
- 当产品宣称为全铜灯时，应明确标识其主材铜重量占比应不低于80%，且应明确标识铜材种类和纯度，如紫铜99.95%；
- 当产品宣称为镀金时，应明确标识其镀层金的纯度和镀层厚度，如24k金/8 μm；
- 当产品宣称为玉石灯时，应明确标识玉石的产地品类，如新疆和田玉；
- 当产品宣称为红木时，应明确标识红木的产地/品种和用量（重量），例如：缅甸/花梨木/500克；
- 主材宣称使用不锈钢时，应明确标识不锈钢类型、厚度或强度，并可酌情标出厂家信息，例如：太钢/308/2.0 mm；

**4.2.3** 直径大于 2 m 的大型灯具机械安全裕量的标称或宣传应有相应的测试报告支撑。

## 5 性能及其他要求

### 5.1 光色质量

灯具一般显色指数应不低于 85；一般情况下：普通照明色容差不高于 4.0，重点照明色容差不高于 3.0，特殊照明可更高或按要求；频闪（波动深度）应符合 IEEE PAR 1789:2013 的规定。

### 5.2 光源能效

优质灯具设计预期使用的 LED 球泡（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的能效等级须满足 GB 30255-2013《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II级”以上，并且按《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35 号令）规定加贴“能效标识”。

### 5.3 灯具寿命

优质灯具的寿命应不低于 12 000 h。

### 5.4 涂层/镀层防腐蚀性能

优质灯具具有涂层或镀层时，其涂层或镀层按 GB/T 10125 进行 24 h 酸性盐雾试验后，应达到 GB/T 6461 所规定的 10 级要求。

### 5.5 标识

除应符合现有强制性标准法规相关标识包装要求，灯具还应标注光学性能相关指标，包括显色性、灯具效率、色温和光分布图等。

## 6 测试方法

### 6.1 光色质量测试

灯具显色指数和色容差的测试根据 GB/T3189.201-2016/IEC 62722-2-1:2014 的规定执行，频闪（波

动深度)的测试依据 IEEE PAR 1789:2013 的规定。

## 6.2 灯具寿命

灯具寿命测试按 GB/T3189.201-2016/IEC 62722-2-1:2014《灯具性能第 2-1 部分:LED 灯具特殊要求》第 10 章规定;

## 6.3 涂层/镀层盐雾试验

优质灯具镀层盐雾试验按 GB/T 10125 操作,并按 GB/T 6461 进行判定。

# 7 技术评定

## 7.1 准入评价

当相关产品不符合准入任何一条款要求时,优质评定中止,相关产品评定为“不通过”。在进行产品与标称(宣传)的一致性评价时,仅限于两年之内出厂的产品。

## 7.2 性能要求评价

在进行性能评价时,首先应确认产品所适用的性能评价细分指标数量。然后对每个细分指标平均赋予分值,并按照表 1 进行打分。当该项指标为“合格”时,获得该项总分 75%分值;当满足“优”时,获得该项总分 100%分值,另获得加分项 5 分;当介于“合格”与“优”之间时按均匀梯度给分(加分项不给分)。

表 1 优质灯具性能评价打分表

序号	指标	合格	优
1	显色指数	$\geq 85$	$\geq 90$
2	色容差	$\leq 4.0$	$\leq 3.0$
3	频闪(波动深度) <sup>1</sup>	$f \leq 9 \text{ Hz}$ 时,波动深度上限为 0.288%	
		$9 \text{ Hz} < f \leq 3120 \text{ Hz}$ 时,波动深度上限为 $f \times 0.032\%$	
		$f \geq 3120 \text{ Hz}$ 时,免于考核	
4	光源能效	II 级	I 级
5	灯具节能认证	无要求	获得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6	LED 灯寿命	12,000 h	15,000 h
7	涂层/镀层防腐蚀 <sup>2</sup>	酸性盐雾 10 级	

注 1、2:当频闪、涂层/镀层防腐蚀符合对应要求时,直接认定为满足优秀条件。

## 7.3 评分

技术性能评价总分为 100 分,加分项上限为 20 分。

技术评分按附录 A 给出的评分表进行评价和打分。

技术评分时,应以产品实物(含包装)及相关质检报告、认证证书等为依据进行评分。当证据不充分或申请评定的产品类别下不同款出现质量差异时,以最差的测试结果或样品款式评价结果为准。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古镇源产地优质灯饰”技术评分明细表

否决项							
评价项目	评价子项	评价细则			是否通过	备注	
1 产品安全和强制性认证	1.1 电气安全	测试结果是否达标。					
	1.2 电磁兼容	测试结果是否达标。					
	1.3 CCC 证书	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1.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称合规	有声明且有检测报告支撑。					
2 产品标识及产品与标称(宣传)的一致性	2.1 产品标识完整	测试结果是否达标。					
	2.2 材质标称无虚假	测试结果是否达标。					
	2.3 产品寿命标称无虚假	与测试报告比对					
	2.4 产品其他标称和宣传无虚假	视情况提供证据					
技术评分项 (基本项 100 分, 加分项上限 20 分)							
序号	评价项目	结果	是否适用	分配分值	基本分评分	加分得分	备注
1	显色指数						
2	色容差						
3	频闪(波动深度)						
4	光源能效标识						
5	灯具节能认证						
6	灯具寿命						
7	涂层/镀层						
8	合计						

注: 当加分得分明细之和超过 20 分时, 加分得分“合计”栏仍只填写 20 分。